7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	事由
字第 11937 號	奉令抄發修正視察員服務規則仰知照。

廳長 [illegible]

文別	電
送達本廳所屬機關	奉機密
類別	
附件	

秘書 [illegible]　科長 [illegible]　技正 [illegible]　會計主任 [illegible]　股長 [illegible]　技士 [illegible]　佐理員 [illegible]　科辦事員 [illegibl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時
交辦			
擬稿	六	十七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封發	六	廿四	

檔案字第　號

收發字第 11937 號

1162

戊電

本廳所屬各機關團業者政府者秘一施字第八八六七號訓令內開：業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廿九年五月十六日動字第六四一號銑戊電內查本會前為明瞭各省市團況及督導改進起見並函飭知照甘因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等情，除分別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知照。施林○○秘書鈺○○戊印（有）建一印附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

湖北省档案馆

第一冊

案奉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動字第六四一號代電開、
查本會前為明瞭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
及督導改進起見曾制定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
務規則及視察報告表式電達查照在案茲為充實該
員視察員服務規則起見特予修正除分電外合行檢同
該項修正規則電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修正規則一份奉此查此案前經以省秘一施字第六零零零
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
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八八六七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五日發

令建設廳

案奉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動字第六四一號代電開、
查本會前為明瞭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
及督導改進起見曾制定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
務規則及視察報告表式電達查照在案茲為充實該
員視察員服務規則起見特予修正除分電外合行檢同
該項修正規則電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修正規則一份奉此查此案前經以省秘一施字第六零零零
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
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

湖北省檔案館

81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會為明瞭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及督導改進起見得隨時派遣視察員分赴各地視察視察員之服務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前項視察員除由本會直接派遣外得就其他機關或團體職員中委託担任之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一、視察各級動員機關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組織情形

二、視察各級動員機關舉行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議情形

三、視察各級動員機關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宣傳情形

四、視察各地舉行國民公約演講及巡查各地國民有無違背國民公約情形

五、視察各地辦理國民月會之進展情形

第三條

一、考察各級動員機關實施情形

二、考察各項有關國民精神總動員實際運動情形

三、考察各地國民精神之改進情形

四、考察各方面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推動情形

第四條

視察員負切實責任有改進意見除呈報本會外並得通知各級動員機關注意辦理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之行政

第五條

視察員在應行視察之事項範圍內得隨時向有關機關調閱文卷及紀錄各機關不得藉詞推諉

第六條

視察員得隨時參加各級動員機關每週舉行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議及各組合之國民月會

視察員得向各級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機關人員及民衆

湖北省档案馆

82

第七條

詢問有關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

第八條

視察員於視察每一地方或每一重要機構後應將視察情形報會考核於視察完畢後須提出總報告及改進意見如遇重要事項并應專案呈報

第九條

視察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視察員公旅費均由本會支給不得接受地方機關或團體之供應但要託視察員在原機關或團體領有上項費用者不另支給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視察員所至地區得請當地治安機關保護

湖北省档案馆